

重要論文導讀 ②

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給付之當事人適格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49 期，頁 13-21	
作者	呂太郎(法官學院院長)	
關鍵詞	共同共有債權、當事人適格、準共有、回復共有物	
摘要	<p>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給付，其當事人適格為何？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共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非屬民法第 821 條但書回復請求，應依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然筆者認為應適用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使任何共同共有債權人，均得單獨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債權人為給付，此結論亦符合近年修法與實務趨向。</p>	
重點整理	本件爭議	<p>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給付，其當事人適格為何？能否準用民法第 821 條之規定？筆者曾論此情況非屬民法第 821 條但書回復請求，而應依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而後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討論後，作成決議認為共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非屬民法第 821 條但書回復請求，應依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惟學說上針對上開決議內容，有認為應許共同共有債權人單獨請求，亦有認為應採共同共有債權人多數決，雖理由不一，但多持反對結論。筆者認為上開各見解與結論均值商榷，並與近來修法旨趣不符，而再行文討論之。</p>
	決議內容	<p>最高法院 104 年 2 月 3 日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一）民二庭提案：98 年 1 月 23 日民法物權編修正後，數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對第三人債權而共同共有該債權。該共同共有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得否為全體共同共有債權人之利益，請求債務人對全體共同共有債權人為給付？</p> <p>決議採乙說，文字修正如下：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 821 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p>
	解評	<p>針對上開決議，分析以下概念：</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一、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821 條，是否限於準用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p> <p>(一)最高法院裁判（下稱系爭裁判）多有認為「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為民法第 821 條所明定。該規定依同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故共同共有人本於共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請求，應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然該結論僅準用同法第 821 條但書，而排除同條前段規定，亦並未說明原由，存有疑義。</p> <p>(二)實則依民法第 821 條之規定文義，凡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第三人均得單獨為之，並不限於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因此些權利均係出於維護共有物權能之圓滿與完整，對其他共有人並無不利，故共有人均得單獨行使。而但書「回復共有物之請求權僅得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為之」，乃因請求回復共有物同時發生應由何人受領回復之問題，為避免共有人此時單獨受領第三人之給付而單獨取得共有物之占有，有不利其他共有人之情況，故為此規定使回復利益由全體共有人共享。</p> <p>二、共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是否屬於或應準用請求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p> <p>(一)決議謂：「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與通說見解相同，應可贊同。</p> <p>(二)因民法第 821 條但書所稱「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其目的乃在回復被侵奪之占有，保護圓滿、完整之所有權。而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目的並非保全或回復該債權本身，而是經由債務人履行債務，該債權得到滿足後將歸於消滅，兩者性質明顯不同。</p> <p>三、共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是否屬於第 821 條前段，本於共同共有債權，對於第三人為請求？</p> <p>(一)系爭裁判與決議並未就「共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不屬於第 821 條前段」提出推導依據，惟結論應可贊同。</p> <p>(二)實則共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足使原債權消滅，已非保全該債權問題，且涉及受領債務人給付之問題，與民法第 821 條前段乃因維護共有物權</p>
-------------	-----------	--

【高點法律研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能之圓滿與完整，對其他共有人均無不利，故共有人均得單獨行使之規範意旨並不相同。</p> <p>四、共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是否屬於第 820 條第 5 項之保存行為？</p> <p>(一)民法第 820 條第 5 項規定分別共有人得單獨為保存共有物之行為，此於共同共有及準共同共有準用之（第 828 條第 2 項、第 831 條）。</p> <p>(二)學說與實務上有認共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行為，可解釋為有「保存」債權之作用，然觀其理由：例如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有中斷消滅時效之效，然其效力、要件與第 820 條第 5 項保存行為有別，有時效不中斷之可能（民法第 130 條、第 131 條）；而以起訴之方式請求履行者，有敗訴之可能；又若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而行使代位權，對第三債務人起訴者，性質係保全債權人據以行使代位權之債權，而非保全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之債權，此等理由皆有研求之餘地。</p> <p>五、共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是否屬於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行使其他之共同共有債權？</p> <p>(一)觀決議之結論乃採肯定見解，惟我國民法債編與物權編體系分明，在物權法定主義原則之下，對共有人得支配共有物各種態樣亦有詳細規定，均以對共有物直接支配為內容。</p> <p>(二)共同共有債權人於符合其行使權利之條件下（民法第 828 條、第 829 條），雖得為支配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如：處分該共同共有債權、設定負擔、分割、管理等），然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權利標的乃係債務人之行為，並非共同共有債權本身，解釋上應不屬於第 828 條第 3 項權利行使，上開決議見解難以贊同。</p> <p>六、共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應否適用或類推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一)對此問題決議雖未明示，但既認為應準用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其應採否定說，惟實務與學說上，對此肯否兩說皆有。</p> <p>(二)作者對此認為應採肯定說，例如：債權究竟為共同共有或分別共有關係，共有人行使權利是否已得同意、真正共有人為何人等問題，乃為共有人間內部</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關係，若採取否定說而不適用民法第 293 條之規定，不容許債務人於債權人為全體債權人請求時為給付，則將使債務人有先調查或了解債權人為何人之義務，對債務人實為過苛。</p> <p>(三)尤其近年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修法趨向，皆朝放寬共同共有人單獨行使有利於全體共有人權利之條件，以謀求共同共有人利益與私立之調和，此精神足作為肯定說之解釋，而使共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之當事人適格，應依第 293 條第 1 項辦理之。</p> <p>七、結論： 該決議認為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給付，當事人適格應依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由全體共有人起訴或經全體共有同意起訴，此結論與理由本文難以贊同，亦不符於近年修法與實務趨向。實則此問題應適用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使任何共同共有債權人，均得單獨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債權人為給付。</p>
<p>考題趨勢</p>	<p>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給付，其當事人適格為何？</p>	
<p>延伸閱讀</p>	<p>一、林誠二 (2016)，〈準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 2184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45 期，頁 9-16。</p> <p>二、游進發(2015)，〈準分別共有與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以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 1307 號裁定為出發點〉，《月旦裁判時報》，第 34 期，頁 15-23。</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